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7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鑒於現行國籍法對於「無國籍人」之認定，涉及個人之權利義務事項宜於法律明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條增訂相關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另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文字似有未妥，應予以修正以杜爭議。爰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係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如有「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情形，亦得認定為無國籍人。惟有無國籍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制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¹。而「無國籍人」之認定，既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本法第二十二條²作為概括性授權依據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逕予規定，甚至賦予內政部得逕為認定無國籍人，是否妥適，似不無疑義。蓋本法既無明文復未有明確授權，且自本法第一條³立法目的及本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亦無從推知可供主管機關自為認定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僅以本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 二、本席等認為，應於現行條文第二條增訂相關規定如下：第三項「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第四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及第五項：「前項第三款之認定要件、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三、國籍法第十九條第一項⁴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惟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⁵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而本法第九條第二項⁶規定，乃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及除外規定得展延之情事為：「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因此，國籍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文字似有未妥。爰修正國籍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黃捷	王美惠	李昆澤	王正旭	吳秉叡
陳俊宇	陳素月	陳培瑜	徐富癸	林月琴
郭昱晴	陳秀寶	羅美玲	吳思瑤	陳冠廷
鍾佳濱	蔡其昌	吳琪銘	賴惠員	

¹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參照。

² 國籍法第二十二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³ 國籍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⁴ 國籍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

⁵ 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⁶ 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u>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u>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u> <u>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u> <u>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u> <u>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u> <u>前項第三款之認定要件、應備文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u>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係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如有「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情形，亦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二、惟有無國籍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制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國籍人」之認定，既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本法第二十二條作為概括性授權依據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逕予規定，甚至賦予內政部得逕為認定無國籍人，是否妥適，似不無疑義。蓋本法既無明文復未有明確授權，且自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及本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亦無從推知可供主管機關自為認定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僅以本法施

		行細則予以規範，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三、爰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u>違反</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u>依</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一、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惟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係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而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乃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及除外規定得展延之情事為：「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因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文字似有未妥，爰如修正條文所示。